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24 期 （总第 1248 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府〔2022〕1 号）……………（1）
-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深府〔2022〕47 号）……………（8）
-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2〕48 号）……………（12）

〔部门文件〕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深环规〔2022〕3 号）……………（24）
- 深圳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深圳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27）
-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的通知（深科协〔2022〕20 号）……………（45）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 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

深府〔202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衔接落实国家、省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长期规划，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基础

近年来，深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制造强市建设，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深圳规上工业总产值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城市首位，新一代信息通信等 4 个集群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型显示器件等 3 个集群入选首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但是制造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还需进一步优化，发展后劲仍需进一步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

“十四五”是深圳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也是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立足深圳实际，紧密围绕服务制造强国、制造强省建设，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对于稳住深圳制造业基本盘，保持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实体经济发展后劲，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意义重大。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效应，坚持制造业立市之本，把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实体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破解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为核心，大力发展先进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若干具有世界级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抢占未来

产业发展先机，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打造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源，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紧密结合，加强产业发展顶层设计，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投资，不断激发产业发展潜力和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自立自强、创新引领。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强化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构建自主安全、多元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

坚持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深刻认识现代产业发展规律，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优势传统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联动，促进生产端、消费端有机衔接，以点带面锻长板、补短板，实现产业梯次发展和整体跃升。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发挥各区比较优势，统筹优化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土空间布局，“一群一策”推动产业集群建设，构建各具特色、错位发展、功能协同、优势互补的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格局。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超过 1.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培育一批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的优质龙头企业，推动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打造一批现代化先进制造业园区和世界级“灯塔工厂”，形成一批引领型新兴产业集群，网络与通信、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显示、新能源、海洋产业等增加值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优势更加凸显，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传感器、工业母机等产业短板加快补齐，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数字创意、现代时尚等产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合成生物、区块链等未来产业逐步发展成为新增长点。

三、发展重点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细分领域。

1. 网络与通信产业集群。推动固网通信、移动通信和卫星通信协同发展，加强网络通信芯片、关键元器件与模组等技术攻关，建设国家 5G 中高频器件创新中心、未来网络试验设施等重大创新载体，启动前沿技术储备，加强行业标准研制，支持南山、宝安、龙岗、龙华等区建设集聚区，打造全球网络与通信产业创新发展高地和“双千兆”、全光网标杆城市。

2.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加快完善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测等产业链，开展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软件、半导体材料、高端芯片和专用芯片设计技术攻关，推进 12 英寸芯片生产线、第三代半导体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福田、南山、宝安、龙岗、龙华、坪山等区建设集聚区，打造全国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地、人才汇聚地、创新策源地。

3. 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推动新型显示器件、面板生产、终端制造和应用等领域协同发展，着力突破 4K/8K 视频采集器件与设备、显示面板工艺与技术、核心基础材料等关键共性技术，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依托南山、宝安、龙岗、光明等区打造全链条产业创新区和全场景“AI+5G+8K”应用示范先行区，努力建设全球领先的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

4. 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围绕智能手机、个人电脑、VR/AR、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车机、智能家电等智能终端产品，打造从关键核心元器件到高端整机品牌的完整产业链，加快应用软件、核心器件等关键技术突破，推动智能终端产业向福田、罗湖、南山、宝安、龙岗、龙华、坪山等区集聚发展，打造全球手机及新型智能终端产业高地。

5. 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聚焦智能传感器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等环节，加快新型传感器材料、CMOS-MEMS 集成技术、先进封装工艺等核心技术攻关，建设 MEMS 中试线、MEMS 传感器产业基地，丰富智能传感器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场景，支持南山、龙华、光明等区建设集聚区，打造全要素完备的智能传感器产业集群。

6.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推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套件、低代码开发平台等关键性基础软件和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工程（CAE）、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等工具软件实现源头创新，加大基础性标准、应用示范标准研制及推广力度，实施开源生态孵化工程，推进软件技术在制造业、服务业深度融合，依托福田、罗湖、南山、宝安、龙岗等区建设集聚区，打造具有竞争力的软件名城。

7.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创意设计、数字文化装备、影视制作、动漫游戏等细分产业，塑造一批优质数字内容原创作品和 IP，高标准建成一批数字创意孵化和服务平台，加快数字创意与文化旅游产品以及教育等公共服务融合融通，支持福田、罗湖、盐田、南山、宝安、龙岗等区建设数字创意产业集群，构建“一核、一廊、多中心”的数字创意产业布局，打造全国数字创意产业创新发展标杆。

8. 现代时尚产业集群。推动服装、家具、黄金珠宝、钟表等优势传统产业时尚

化、品牌化升级，加强服装功能面料、家具智能芯片、钟表机心等技术攻关，建设时尚产业互联网平台和珠宝玉石综合贸易平台，培育若干国际知名展会，支持罗湖、福田、南山、宝安、龙华等区，以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建设集聚区，打造新兴时尚产业高地、国际时尚消费中心城市、国际会展之都。

9. 工业母机产业集群。聚焦数控机床、锂电池制造装备、半导体制造装备、显示面板制造装备等重点领域，突破主轴、丝杠导轨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加强装备数字化技术攻关，建设新型显示技术智能装备总部基地、集成电路检测装备研发及生产基地等重点项目，支持宝安、龙华等区建设集聚区，增强工业母机对先进制造业的基础支撑能力。

10.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无人机（船）等领域，突破减速器、控制器、伺服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和集成应用技术，扩展智能机器人在电子信息制造、汽车、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应用场景，依托福田、南山、宝安、深汕等区及前海建设集聚区，打造智能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高端制造、集成应用示范区。

11.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重点发展高功率超快激光器与装备、增材制造装备与系统等行业，提高特种光纤、高功率光栅、高功率激光芯片、高性能激光器等上游材料和器件国产化率，开展专用特色装备技术攻关，建设光电光纤激光总部及研发中心等重点项目，支持宝安、龙华、坪山等区及前海建设集聚区，巩固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竞争优势。

12.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围绕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科学测试分析仪器等领域，提高探测器、传感器、高端示波器、频谱分析仪等关键零部件和产品创新能力，建设深圳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技术创新研究院、先进测试与高端仪器研究平台等重大创新载体，支持南山、宝安、龙华、光明等区建设集聚区，提高精密仪器制造国产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水平。

13. 新能源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智能电网、分布式光伏、氢能、海上风电等细分产业，加强高效燃气轮机、高能量密度储能、燃料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虚拟电厂落地，加快综合能源补给设施建设，依托龙华、龙岗等区推进数字能源融合发展示范区、国际低碳城和求雨岭氢能产业园等建设，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慧创新的现代能源体系。

14. 安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提升监测预警技术装备、应急处置救援技术装备、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先进环保装备等行业发展水平，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安全节能环保服务业，健全安全应急物资生产保供体系和绿色生产消费体

系，支持罗湖、宝安、龙岗、龙华、光明、深汕等区建设集聚区，为建设韧性城市提供坚实保障。

15. 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智能感知系统、车载计算平台、车用无线通信、云服务终端、动力电池、电机电控、快速充电设施等细分领域，突破感知设备、线控底盘、智能驾驶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建设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深汕汽车工业园等重点项目，依托南山、坪山、深汕等区建设集聚区，引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16. 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新材料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高分子材料、绿色建筑材料、前沿新材料等，推进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超高模量透明聚酰亚胺薄膜工程化项目建设，支持罗湖、宝安、龙岗、光明、深汕等区建设集聚区，建成新材料创新中心和技术转化中心。

17. 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发展新型医学影像、生命监测与生命支持、高端植介入产品等细分领域，突破高端影像系统、手术机器人、新型体外诊断设备、高通量基因测序仪等重大装备、关键零部件，充分发挥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作用，支持南山、龙华、坪山、光明等区建设集聚区，推动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

18.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支持化学创新药、全新剂型及高端制剂、现代中药、先进制药设备以及数字化医疗等领域发展，推动新型基因治疗载体研发、工程细胞构建、抗体工程优化、人工智能辅助药物设计等瓶颈技术突破，加快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等项目建设，支持坪山、南山、福田、龙岗、光明和大鹏等区创建产业集聚区，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成为产业发展新亮点。

19. 大健康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精准医疗、康复养老、现代农产品、医疗美容、化妆品等行业，扩大健康产品高质量供给，加强再生医美材料、康复器具、种质资源与基因发掘、精准药物开发等技术攻关，建设精准营养研发与应用平台、健康设备计量测试平台等创新平台，支持罗湖、盐田、宝安、坪山、大鹏等区建设集聚区，促进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

20. 海洋产业集群。巩固提升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海洋能源与矿产业、海洋渔业等产业优势，培育壮大海洋工程和装备业、海洋电子信息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推进国际海洋开发银行、深圳国家远洋渔业基

地、海洋新城、蛇口国际海洋城等重大项目建设，以深圳西部海岸—东部海岸—深汕合作区为主轴，构建“一轴贯通、多区联动”海洋产业区域协同格局，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

（二）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1. 合成生物。重点发展合成生物底层技术、定量合成生物技术、生物创制等领域，加快突破人工噬菌体、人工肿瘤治疗等创制关键技术，推进合成生物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合成生物学研发基地与产业创新中心。

2. 区块链。重点发展底层平台技术、区块链+金融、区块链+智能制造、区块链+供应链等领域，推动在技术框架、测评体系、应用规范、跨链互操作等领域形成一批技术标准和规范，打造区块链创新引领区。

3. 细胞与基因。重点发展细胞技术、基因技术、细胞与基因治疗技术、生物育种技术等领域，完善细胞和基因药品审批机制、监管体系、临床试验激励机制、应用推广机制，加快建设细胞与基因产业先导区。

4. 空天技术。重点发展空天信息技术、先进遥感技术、导航定位技术、空天装备制造等领域，推动航空航天材料及部件、无人机、卫星等技术创新，规划建设国内领先的空天技术产业研发与制造基地。

5. 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重点发展脑图谱技术、脑诊治技术、类脑智能等领域，开展类脑算法基础理论与前沿技术开发，推进脑解析与脑模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抢占脑科学领域发展制高点。

6. 深地深海。重点发展深地矿产和地热资源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深海高端装备、深海智能感知、深海信息等领域，推进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海洋大学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深地深海科技创新高地。

7. 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重点发展可见光通信技术、光计算技术等领域，推动建立可见光通信标准化体系，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促进可见光通信技术与光计算技术的应用示范，培育可见光通信技术与应用创新产业集群。

8. 量子信息。重点发展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测量等领域，建设一流研发平台、开源平台和标准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在量子操作系统、量子云计算、含噪声中等规模量子处理器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量子科学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六个一”工作体系。完善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坚持一个产业集群对应一份龙头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清单、一份招商引资清单、一份重点投资

项目清单、一套科技创新体系、一个政策工具包、一家战略咨询支撑机构，逐步实现“一集群、一基金、一展会、一论坛、一协会、一联盟、一团队”，做到专员负责、挂图作战，精准高效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二）完善产业空间保障体系。坚持集中连片、集约节约，突出高端先进制造，在宝安、光明、龙华、龙岗、坪山、深汕等区，规划建设总面积 300 平方公里左右的 20 个先进制造业园区，形成“启动区、拓展区、储备区”空间梯度体系，加大园区土地连片整备力度，实施区域生态环境评价，建设一批定制化厂房，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

（三）健全市场主体培育体系。实施培育壮大市场主体“30 条”，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实施企业上市发展“星耀鹏城”计划，培育壮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打造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大力培育“独角兽”企业，形成一批专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隐形冠军”企业、创新领军企业、未来新兴企业。

（四）创新财政金融支持体系。积极探索多样化、专业化的金融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优化存量资金结构，打通市、区两级产业基金通道，强化产业专项资金与引导基金协同联动，提升基金管理团队专业化水平，实现“一产业集群、一专项基金”，建设国际风投、创投中心，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

（五）强化创新支撑体系。发挥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整体效应，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推动政产学研深度融合，前瞻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基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加快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加大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等人才培养引进力度，为产业集群建设提供有力的科技和人才支撑。

（六）构建市区联动推进体系。加强对产业集群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定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行动计划，按照“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原则，加快产业集群发展，市、区联动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健全统计监测体系，每半年滚动更新反映世界产业发展趋势和我市推进成效的产业报告，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 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深府〔2022〕4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4 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当年拟提请审议项目

（一）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草案（14 项）。

1.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投资者保护条例（责任单位：前海管理局）
2. 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 深圳经济特区不动产登记条例（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深圳经济特区自然灾害防治条例（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5. 深圳经济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 深圳经济特区成品油监督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 深圳经济特区国际船舶条例（责任单位：深圳海事局）
8. 深圳经济特区燃气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9.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
10. 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前海管理局）
11. 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建设局）
12. 深圳经济特区计量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3. 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14.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修改）（责任单位：深圳海事局）

（二）拟由市政府制定的规章（14 项）。

1. 深圳市长期护理保险办法（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2. 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3. 深圳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 深圳市公共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5.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6. 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7. 深圳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8.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职权调整的决定（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9. 深圳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 深圳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11.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修改）（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12.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暂行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前海管理局）

13. 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4. 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二、预备项目

（一）法规（41 项）。

1.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深圳经济特区沙头角边境特别管理区管理条例（责任单位：盐田区政府）

3. 深圳经济特区禁毒条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4.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停车条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5. 深圳经济特区保安行业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6. 深圳经济特区网络安全治理与服务条例（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7. 深圳经济特区公园条例（责任单位：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8.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9.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收回条例（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 深圳经济特区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2. 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市场管理若干规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1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14.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15.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16.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17.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8.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19.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20. 深圳经济特区公共图书馆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1. 深圳经济特区户外运动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2.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轨道交通条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3. 深圳经济特区道路运输条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4. 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实施条例（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5.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安全发展条例（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26. 深圳经济特区应急救援条例（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27. 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8. 深圳经济特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9. 深圳经济特区口岸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口岸办）
30. 深圳经济特区陆路口岸和特区管理线检查站物业管理规定（修改）（责任单位：市口岸办）
31. 深圳经济特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32.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管理若干规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33. 深圳经济特区殡葬管理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34. 深圳经济特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5. 深圳经济特区创业投资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6. 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37. 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修改）（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38.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责任单位：市残联）
 39. 深圳经济特区公示语外文标识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
 40. 深圳经济特区大鹏新区条例（责任单位：大鹏新区管委会）
 41. 深圳经济特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条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二）规章（17 项）。
1. 深圳市个人破产管理人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破产事务管理署）
 2. 深圳市市场监管举报奖励办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 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深圳市城市更新实施办法（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7.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8. 深圳市城建档案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9. 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科技创新应用办法（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10. 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11. 深圳市水库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12. 深圳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规定（修改）（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13. 深圳市国际航行船舶保税燃料油经营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4. 深圳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5. 深圳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6.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17. 深圳市前海湾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修改）（责任单位：前海管理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府办函〔2022〕4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30 日

深圳市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林草局《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财金〔2019〕102 号）、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省林业局《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财金〔2020〕26 号）有关要求，支持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建立健全我市农业保险政策制度与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构筑多层次的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机制，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助力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更好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

二、主要目标

到 2023 年，基本建成与我市农业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农业生产经

营组织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覆盖我市种养业主要品种，地方特色及创新涉农保险成为我市农业保险的重要险种。

三、扎实做好传统险种实施工作

种植险、养殖险以及森林险等传统险种按照《广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险种实施目录（2020—2022 年）》（粤财金〔2020〕26 号，附件 1）执行。其中，财政保费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保险条款（含保险标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限、赔付标准等）、费率按照《深圳政策性农业保险示范条款和费率》（深保同秘〔2021〕62 号）执行，承保理赔操作规范按照《2020—2023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粤农农〔2020〕389 号）执行。（种植险、养殖险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森林险、花卉苗木及大棚险、淡水水产险、海水网箱水产品养殖风灾指数险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范围为全市所有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省内市外的市菜篮子种养基地及省内市外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基地，在我市承保机构投保的，可以纳入实施范围。

四、探索开展地方特色及创新涉农险种

（一）开展现有地方特色及创新涉农险种。

1. 渔业保险。按照深圳市政策性渔业保险有关文件执行。（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按照《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3. 巨灾保险。按照《深圳市巨灾保险方案》等有关文件执行。（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二）探索开展新增险种试点。

根据国家和省农业保险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农业发展特点，探索开展以下新增地方特色及创新涉农险种试点工作：

1. 农业产业链保险。主要指面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农产品仓储、运输、加工、配送、流通等流程提供风险保障的险种。（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主要指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非因被保险人故意违法行为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

赔偿的险种。（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保险。主要指由于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发生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的险种。其中，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包括农产品仓库、农机具、农用机械、农用无人机等。（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主要指当农产品市场价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的险种。（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 涉农“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主要指中小微农业企业申请获取银行贷款时，由保险公司提供保证保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再担保分险的业务模式。（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三）明确新增险种试点组织机制。

各新增地方特色及创新涉农险种具体实施方案原则上按以下程序另行制定：

1. 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提出适应我市农业发展实际，满足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风险保障需求的试点保险标的、保险金额、财政补贴保费比例建议。

2. 深圳银保监局指导深圳市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有关保险机构，按照风险可控、保本微利、可持续经营原则，在充分听取市财政、市场监管、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和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公平、合理拟订行业指导性保险条款（含保险标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限、赔付标准等）、费率、承保理赔操作规范。

3. 市财政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按程序研究制定各新增险种实施方案。新增险种根据财政预算实行财政保费补贴总额上限控制。

五、关于承保机构条件

凡在深圳银保监局公布的“深圳市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名录”内，且满足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有关资质要求的保险机构，均可参与开展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

六、职责分工

（一）市财政局。

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完善支持我市农业保险发展总体实施方案以及新增地方特色及创新涉农险种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我市农业保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确认

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相关条件；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及配套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保障。

（二）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完善农业保险相关配套制度文件。
2. 建立农业保险险种储备及动态调整机制，研究提出实施险种及标的、保险金额、财政补贴保费比例建议。
3. 负责保费补贴资金及配套工作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制定保费补贴资金操作规程（申报指南），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受理、审核、拨付工作，原则上每季度审核拨付一次。
4. 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监管，对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保险机构或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除责令改正并追回补贴资金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5.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省农业保险工作考核以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体系中农业保险考核指标的考核。按年度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进行考核评价。

（三）深圳银保监局。

负责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制定我市符合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保险机构名录；做好农业保险产品的备案和监管；指导保险机构完善灾前防范和灾后理赔操作规范；指导深圳市保险行业协会制定农业保险示范条款、费率、承保理赔操作规范，建立条款、费率动态调整机制。

七、组织实施

（一）成立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

为加强我市农业保险工作的统筹协调，成立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作为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的下设工作组开展工作），由分管财政工作的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由分管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工作的市政府领导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银保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气象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共同推进我市农业保险发展。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工作小组日常工作。

（二）建立协同配合机制。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抓紧制定相关配套制度文件，确保政策落地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

不定期组织召开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会议，研究我市农业保险工作，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动农业保险政策的制定、完善和实施。

（三）开展宣传与培训。

各相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对我市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提高农业保险政策知晓度。组织农户、农业企业、承保机构进行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协调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八、实施期限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间，《广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险种实施目录（2020—2022 年）》及本方案引用的相关政策文件如有更新调整的，以更新调整后为准。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可视实施情况需要，组织开展方案决策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按规定对本方案进行调整、完善。

- 附件：1. 广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险种实施目录（2020—2022 年）（粤财金〔2020〕26 号）
2. 深圳市农业保险实施险种情况一览表（2021—2023 年）

附件 1

广东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险种 实施目录（2020—2022 年）

一、实施范围

广东省内军事管理区外的所有区域。具体根据享受省级财政补贴政策差异，分为两类区域。其中，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恩平、台山、开平除外）为 1 类地区；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以及江门的恩平、台山、开平为 2 类地区。

二、参保对象

在实施范围内从事本目录支持品种的种、养产业所有农户、企业、农（林）场、合作社、镇（街）村等农林经营者。其中，种养场所应不在禁养、禁种、行蓄

洪区范围内；种养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养殖废弃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养殖类品种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能繁母猪、牛、羊等大牲畜应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参保的农户、企业、农（林）场、合作社、镇（街）村等农林经营者应当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三、实施险种

（一）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

1. 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1）保险品种：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2）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灾、旱灾、病虫草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条款。

（3）保险期限：以保险品种的一个生长期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保险金额：水稻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水稻制种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玉米每造每亩保险金额为普通玉米 600 元、甜玉米 1000 元，花生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马铃薯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1500 元，甘蔗每造每亩保险金额 1500 元。

（5）保费补贴：种植户负担 20%；中央财政补贴 35%；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30%，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由中央和省级承担，比例按照财政部《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执行。

2. 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1）保险品种：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

（2）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疾病、疫病、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3) 保险期限：能繁母猪、奶牛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可以以一批次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 保险金额：能繁母猪每头保险金额 1500 元，生猪中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 1400 元、仔猪每头保险金额 500 元，奶牛 1—3 周岁每头保险金额 4000 元、3—7 周岁每头保险金额 8000 元、7—8 周岁每头保险金额 6000 元。

(5) 疾（疫）病观察期：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设定疾（疫）病观察期，其中能繁母猪 10 天、育肥猪 10 天、仔猪 3 天、奶牛 10 天，保险期限届满续保的标的，免除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中疾病、疫病所致的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6) 保费补贴：

① 能繁母猪保险。养殖户负担 11.67%；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35%，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② 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保险。养殖户负担 25%；中央财政补贴 4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20%，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中央、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3. 中央财政补贴型森林保险。

(1) 保险品种：公益林、商品林。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因火灾、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泥石流、旱灾、雹灾、冻灾、暴雪、雨（雪）淞、林业有害生物等造成保险标的损坏、损毁，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等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保险期限：以一年为一个投保周期。

(4) 保险金额：1200 元/亩。

(5) 财政补贴：

① 公益林补贴比例为 10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50%；省财政对省属林场补贴 50%，对 2 类地区补贴 25%，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② 商品林由林木经营者负担 30%；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对省属林场补贴 40%，对 2 类地区补贴 25%，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及林木经营者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二）省级财政补贴型险种。

1. 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

（1）保险品种：岭南水果（含在广东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蔬菜、花卉苗木、茶叶。

（2）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爆炸、崖崩、火灾、旱灾、病虫害鼠害、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种植大棚保险不设起赔线。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条款。

（3）保险期限：岭南水果、种植大棚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蔬菜、花卉苗木可以以一茬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保险金额：岭南水果每亩保险金额 3000 元，蔬菜中叶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 900 元、茎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 1500 元、果菜每茬每亩保险金额 2000 元，花卉苗木中一年一茬、一年多茬花卉苗木每茬每亩保险金额 3000 元、多年生花卉苗木每亩保险金额 5000 元，茶叶每亩保险金额 5000 元，种植大棚中简易大棚每亩保险金额 3000 元、钢结构大棚每亩保险金额 10000 元。

（5）保费补贴：

① 岭南水果、蔬菜及花卉苗木、茶叶保险。种植户负担 2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50%，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② 种植大棚保险。种植户负担 3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40%，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6）鼓励各地对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相关险种运用气象指数方式进行理赔，对于拟采用气象指数方式开展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相关工作的，其保险责任由各地市结合标的风险实际自行设定，与传统型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享受同等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待遇。

2. 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

（1）保险品种：家禽（含肉鸡、蛋鸡、肉鸭）、淡水养殖水产品、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

（2）保险责任：

① 家禽（肉鸡、肉鸭、蛋鸡）养殖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疾病、疫病、火

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且连续七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3%（含）或单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1%（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② 肉鸡养殖保险附加肉鸡批发价格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重大疫情引发肉鸡市场批发价格异常波动造成保险标的价格损失，且月度批发价格较前 3 年全省（全市）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下跌达到 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③ 淡水水产品养殖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地震、泥石流、河堤溃堤等原因直接造成水产品养殖鱼塘增氧机、水泵不工作发生缺氧；或直接造成鱼塘漫堤、溃堤，导致保险标的死亡的，根据缺氧时间、漫堤、溃坝等级，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④ 海水网箱水产品养殖风灾指数保险：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标的所在海域遭遇热带气旋且风级达到或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风级，视为发生风灾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网箱水产品所在海域遭遇热带气旋的风级以距离保险标的海域最近的气象站实测数据为准，并由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发布。

（3）保险期限：肉鸡、肉鸭、淡水水产品可以一批次或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蛋鸡、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以一年作为一个投保周期。

（4）保险金额：肉鸡养殖保险每只保险金额 30 元、附加肉鸡批发价格保险每只保险金额 5 元，肉鸭养殖保险每只保险金额 20 元，蛋鸡养殖保险每只保险金额 40 元，淡水水产品养殖保险每亩保险金额 5000 元。海水网箱水产品养殖风灾指数保险以网箱为单位确定保险金额，每个网箱保险金额参照不高于其水产品的养殖成本的 60%，由各地自主确定。

（5）疾（疫）病观察期：家禽（肉鸡、肉鸭、蛋鸡）养殖保险设定疾（疫）病观察期，其中肉鸡 7 天、肉鸭 5 天、蛋鸡 15 天，保险期限届满续保的标的，免除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中的疾病、疫病所致的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6）保费补贴：家禽（含肉鸡批发价格保险）、淡水水产品养殖保险，养殖户负担 3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50%，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海水网箱水产品养殖风灾指数保险养殖户负担 40%，省级财政对 2 类地区补贴 50%，对 1 类地区不予补贴；除上述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及农户自负保费外，其余由市县财政负担。

（三）地方特色险种。

鼓励各地根据当地农业产业发展需要，自行选择开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鼓励开办保产量、保价格、保收入、指数化的农业保险创新险种，支持创新经营模式，探索运用共保、互助保险等模式开办水产养殖保险。各地结合实际对特色险种给予市、县（区）财政补贴，省财政在省级保费补贴资金总额内，通过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省级奖补政策由财政厅牵头另行制定。地方特色险种实施方案由地级以上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于每年 3 月底前报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备案。2020 年的地方特色险种实施方案在本目录印发后 2 个月内报备。

（四）其他涉农保险品种。

除上述品种外，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涉农保险试点。支持开展农业产业园（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揽子综合保险、农户综合保险、扶贫综合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农村治安保险、农机具保险、农产品质量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险+期货”“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等涉农保险试点，省级奖补政策由省财政厅牵头另行制定。

四、保险条款和费率管理

保险机构应当坚持风险可控、保本微利、可持续经营原则，在充分听取财政、农业、林业部门和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费率。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有关保险机构，做好相关险种条款费率的制定测算工作，提出行业指导性条款费率，供保险机构参考。

五、实施期限

本目录原则上实施至 2022 年底，实施期间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为做好与《2018—2020 年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衔接，本目录印发后，对于已开办的险种，在完成承保机构招标工作前，各地可由原承保机构按照本目录的险种保额先行实施。

附件 2

深圳市农业保险实施险种情况一览表（2021—2023 年）

险种类型	险种	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头、羽)	保险费率 (每造/年/批)	市财政补贴比例	农户（农业企业） 负担比例
种植险	水稻	1000	4%	80%	20%
	水稻制种	2000	10%	80%	20%
	马铃薯	1500	4.8%	80%	20%
	普通玉米/甜玉米	600/1000	4.8%	80%	20%
	花生	1000	3%	80%	20%
	甘蔗	1500	4.8%	80%	20%
	岭南水果	3000	10%	80%	20%
	茶叶	5000	4%	80%	20%
	露地蔬菜	900/1500/2000	10%	80%	20%
	大棚蔬菜	900/1500/2000	6%	80%	20%
	露地花卉苗木	3000/5000	10%	80%	20%
	大棚花卉苗木	3000/5000	6%	80%	20%
	简易大棚	3000	6%	70%	30%
	钢结构大棚	10000	4%	70%	30%
养殖险	能繁母猪	1500	6%	88.33%	11.67%
	仔猪	500	6%	75%	25%
	育肥猪	1400	4%	75%	25%
	奶牛 1—3 岁	4000	6%	75%	25%
	奶牛 3—7 岁	8000	6%	75%	25%
	奶牛 7—8 岁	6000	6%	75%	25%

险种类型	险种	单位保险金额 (元/亩、头、羽)	保险费率 (每造/年/批)	市财政补贴比例	农户(农业企业) 负担比例
养殖险	肉鸡	30	2%	70%	30%
	肉鸡批发价格	5	4%	70%	30%
	肉鸭	20	2%	70%	30%
	蛋鸡	40	4%	70%	30%
	淡水水产	5000	8%	70%	30%
	海水网箱养殖风灾指数	不高于养殖成本的 60%	10%	60%	40%
森林险	公益林	1200	2‰	100%	0
	商品林	1200	4‰	70%	30%
地方特色及创 新涉农险	渔业保险	按照深圳市政策性渔业保险有关文件执行			
	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按照《深圳市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			
	巨灾保险	按照《深圳市巨灾保险方案》等有关文件执行			
	农业产业链保险	/	/	/	/
	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	/	/	/
地方特色及创 新涉农险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保险	/	/	/	/
	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	/	/	/	/
	涉农“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	/	/	/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深环规〔2022〕3 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检查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2 日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明晰主体责任，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的监督检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依法依规应当进行审批的，由负责审批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编制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法依规应当进行备案的，由项目所在辖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对编制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质量控制

第五条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信用良好、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相关要求的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鼓励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六条 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管理，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含征求意见稿和拟报批稿，下同）进行审核，对其内容和结论负责。

第七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公众参与过程中，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其他形式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加盖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公章。

第八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对公众反映的问题给予高度关注并及时回应。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以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充分征集公众意见。

第九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第十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过程中应当建立完善档案，档案应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举报建设单位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等问题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经调查核实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等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立即整改并按规定重新公示。

第十二条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阶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受理材料的完整性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规范性进行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阶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质量进行检查，具体检查内容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依法依规办理告知性备案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以抽查的方式开展备案后编制行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是否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规定的备案范围；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性和编制质量的监督检查，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规定执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或者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或者由受理时已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的编制单位或者编制人员编制的，以及建设项目不属于备案范围的，负责办理告知性备案回执的部门应当撤销备案。

第十五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情形：

（一）环评文件抄袭：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项目的建设地点、主体工程及生产工艺、现有工程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果等内容明显不属于本项目的；

（二）关键内容遗漏：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隐瞒项目实际开工情况，遗漏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保护目标的；未开展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相关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的；未提出有效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防治措施的；

（三）数据结论错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篡改环境现状监测、调查数据或者其他技术材料的；编造环境要素或者环境风险等现状调查、预测、评价内容或者结果的；降低环评标准，致使环评结论不正确的；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明显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仍给出环境影响可行结论的；

（四）其他造假情形：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编造或者篡改公众参与内容或者调查结果的；编制单位故意降低环评文件类型或者评价工作等级的；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主要编制人员在环评文件中假冒、伪造他人签字盖章的；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结论有重大虚假的。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监督检查工作中，通过调查核实、技术审查、备案抽查等方式，发现审批类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备案类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措施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第十七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派出机构通过备案抽查发现建设项目属于审批范围但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的监督检查信息。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他编制要求、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内容，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深圳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

2022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深圳改革开放、创新发

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深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0+10”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综合

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1 年深圳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664.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6.59 亿元，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11338.59 亿元，增长 4.9%；第三产业增加值 19299.67 亿元，增长 7.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0.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7.0%，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62.9%。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73663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26918 美元），增长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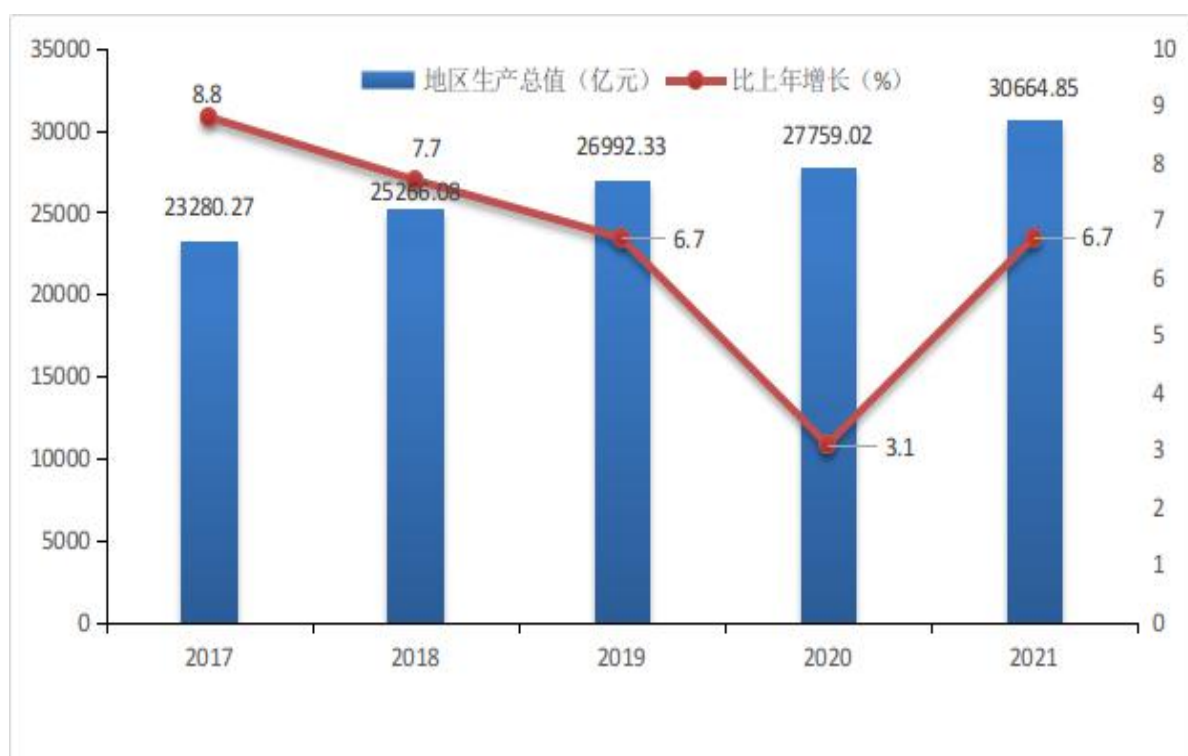


图 1 2017 - 2021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速度



图 2 2017 - 2021 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表 1 2021 年分区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绝对值	比上年增长 (%)	绝对值	比上年增长 (%)	绝对值	比上年增长 (%)	绝对值	比上年增长 (%)
全市	30664.85	6.7	26.59	5.1	11338.59	4.9	19299.67	7.8
福田区	5318.19	8.6	1.60	3.5	472.08	26.6	4844.50	7.2
罗湖区	2571.67	8.0	0.42	-23.7	176.99	7.9	2394.25	8.0
盐田区	760.49	11.1	0.51	259.5	126.97	25.7	633.00	8.6
南山区	7630.59	9.1	1.17	-5.9	2188.40	10.2	5441.02	8.6
宝安区	4421.83	11.3	0.92	24.4	2230.47	13.8	2190.44	8.8
龙岗区	4496.45	-7.6	1.12	27.5	2986.38	-12.5	1508.96	4.0
龙华区	2828.45	10.2	0.59	13.8	1446.99	11.8	1380.87	8.7
坪山区	910.60	11.7	1.13	9.9	593.40	13.9	316.07	7.7
光明区	1285.33	12.9	2.38	-3.6	875.45	15.0	407.50	8.8
大鹏新区	370.35	8.0	1.13	-11.1	213.17	8.2	156.05	7.8
深汕特别合作区	70.91	17.8	15.63	4.9	28.27	29.4	27.01	15.1

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合计 12146.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9.6%。其中，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增加值 5641.66 亿元，增长 1.2%；数字与时尚产业增加值 3103.66 亿元，增长 13.0%；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增加值 506.53 亿元，增长 19.4%；绿色低碳产业增加值 1386.78 亿元，增长 8.8%；新材料产业增加值

324.34 亿元，增长 10.0%；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增加值 589.60 亿元，增长 7.6%；海洋经济产业增加值 593.80 亿元，增长 14.5%。

全市年末常住人口 1768.16 万人。其中，常住户籍人口 556.39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 31.5%；常住非户籍人口 1211.77 万人，占比重 68.5%。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24%。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 1.9%。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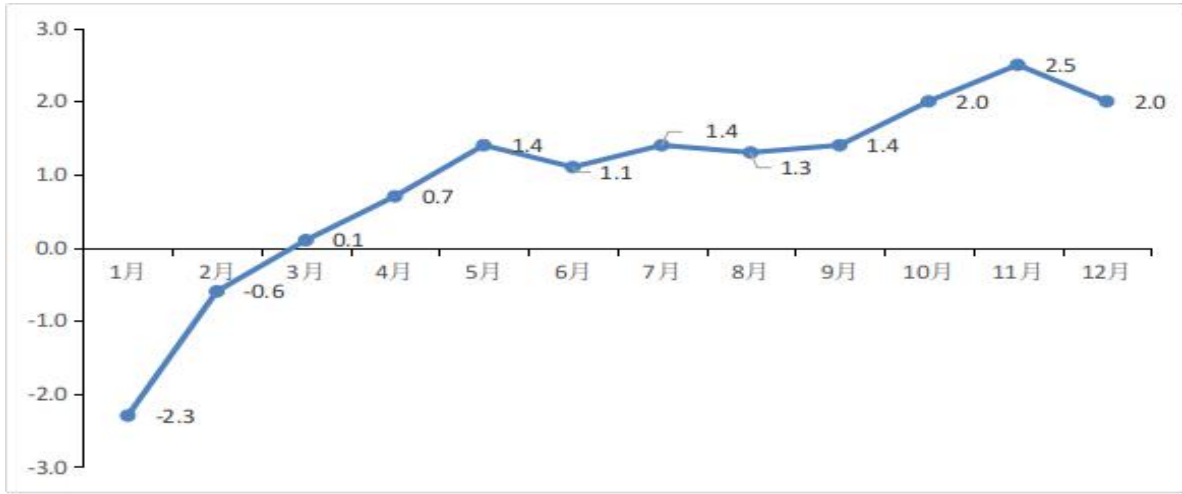


图 3 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同比涨跌幅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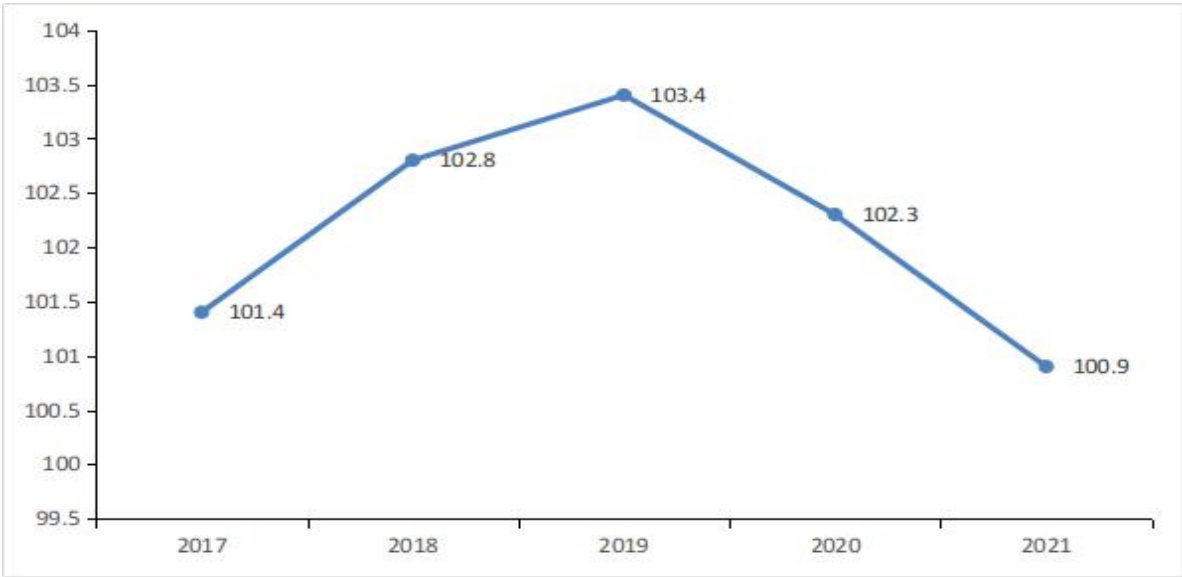


图 4 2017 - 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表 2 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标	价格指数（上年=100）	比上年涨跌幅度（%）
居民消费价格	100.9	0.9
食品烟酒	100.2	0.2
#粮食	98.6	-1.4
畜肉类	81.5	-18.5
水产品	103.7	3.7
鲜菜	103.8	3.8
衣着	100.3	0.3
居住	99.9	-0.1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1.7	1.7
交通和通信	104.4	4.4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2.2	2.2
医疗保健	99.9	-0.1
其他用品和服务	98.4	-1.6

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57.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70.22 亿元，增长 9.4%。

二、农业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16.33 万亩，比上年下降 3.5%，其中，蔬菜播种面积 13.37 万亩，下降 2.5%。水果播种面积 5.17 万亩，下降 13.2%。全年蔬菜产量 16.83 万吨，增长 4.4%；水果产量 4.30 万吨，下降 5.4%。主要畜产品产量见表 3。

表 3 2021 年主要畜产品产量

指标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肉猪出栏量	万头	8.08	44.9
猪肉产量	万吨	0.57	45.1
家禽饲养量	万只	173.57	-10.0
鲜牛奶产量	万吨	0.8	4.6
禽蛋产量	万吨	0.14	-6.8

全年水产品总产量 7.97 万吨，比上年增长 5.4%。其中，海产品 7.66 万吨，增长 5.4%；淡水产品 0.31 万吨，增长 6.1%。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10356.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7%。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 12.0%；股份制企业增长 3.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6.8%。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加值增长 4.1%；重工业增加值增长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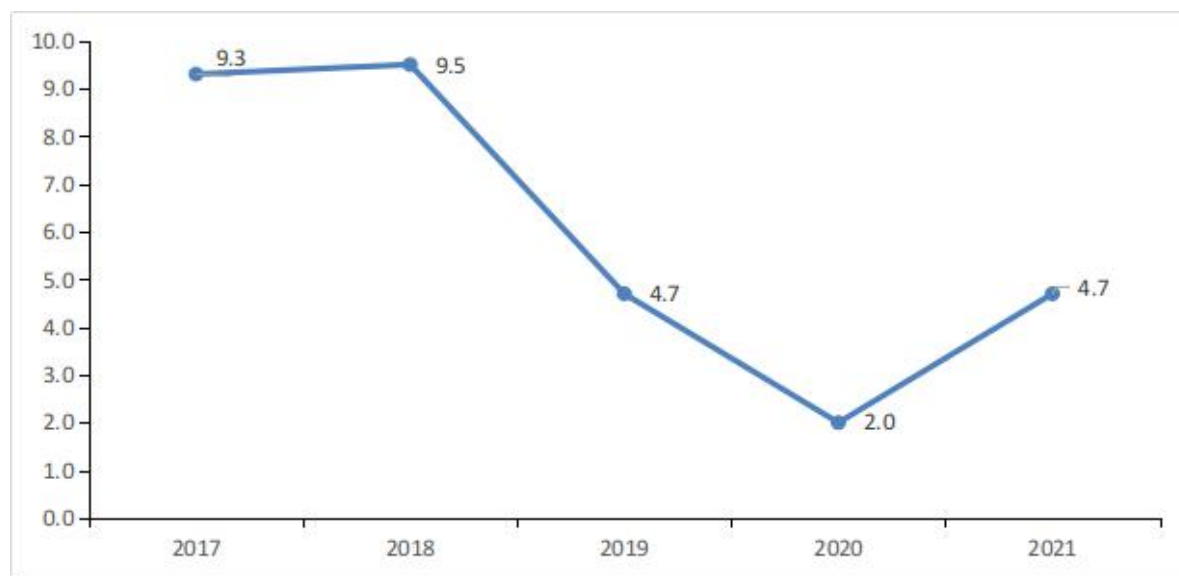


图 5 2017 - 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3.2%，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为 63.3% 和 68.8%。

分行业看，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前十大行业依次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2.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13.3%；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9.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 7.1%；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5.3%；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7.9%；金属制品业增长 8.6%；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降 5.0%；仪器仪表制造业增长 12.5%；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增长 20.2%。

表 4 2021 年分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比上年增长 (%)
全市	4.7
福田区	66.3
罗湖区	8.5
盐田区	42.5
南山区	9.6
宝安区	15.4
龙岗区	-19.0
龙华区	10.1
坪山区	12.1
光明区	16.0
大鹏新区	3.9
深汕特别合作区	24.9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比上年增长 7.5%。其中，出口交货值增长 7.5%，出口交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比重 36.8%。工业产品销售率为 96.7%，比上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见表 5。

表 5 2021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石墨及碳素制品	吨	84809.05	20.0
服务机器人	万套	430.29	19.6
新能源汽车	辆	299476	173.9
电子计算机整机	万台	3464.39	2.5
服务器	万台	120.99	13.9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34680.68	31.6
彩色电视机	万台	4722.76	-11.1
集成电路	亿块	433.21	27.6
液晶显示屏	亿片	10.92	1.9
智能手环	万台	484.16	-24.3
电子元件	亿只	4742.91	29.4
电工仪器仪表	万台	3054.86	-0.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3403.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7%。亏损企业亏损总额 324.72 亿元，增长 13.7%。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390.34 亿元，增长 47.8%；股份制企业 2435.43 亿元，增长 26.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62.06 亿元，增长 16.9%。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 231.54 亿元，增长 104.4%；制造业 2983.11 亿元，增长 22.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8.89 亿元，下降 4.1%。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78.74 元，减少 0.74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8.24%，上升 1.04 个百分点。企业资产负债率 54.37%，下降 1.8 个百分点。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33.17 万元/人，增长 10.8%。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100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全市具有资质等级以上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420.68 亿元，增长 13.5%。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2667.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849.71 亿元，增长 9.7%；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407.90 亿元，增长 7.3%；金融业增加值 4738.81 亿元，增长 7.6%；房地产业增加值 2554.77 亿元，增长 2.9%。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14698.12 亿元，增长 7.5%。

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8763.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9%。其

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18.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 20.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 11.3%。

物流业增加值 308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43930.44 万吨，增长 6.0%。货物运输周转量 2196.62 亿吨公里，增长 8.9%。

表 6 2021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43930.44	6.0
铁路	万吨	123.30	-2.6
公路	万吨	34809.90	5.7
水路	万吨	8855.73	7.4
民航	万吨	141.51	3.4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196.62	8.9
铁路	亿吨公里	1.85	25.9
公路	亿吨公里	498.21	13.4
水路	亿吨公里	1670.90	7.7
民航	亿吨公里	25.66	6.5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3371.21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2.7%。旅客运输周转量 747.48 亿人公里，下降 5.2%。

表 7 2021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旅客运输总量	万人次	13371.21	-2.7
铁路	万人次	5012.20	7.6
公路	万人次	4440.98	-13.0
水路	万人次	195.04	21.6
民航	万人次	3722.99	-2.5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747.48	-5.2
铁路	亿人公里	162.71	15.6
公路	亿人公里	30.93	-47.9
水路	亿人公里	0.93	31.0
民航	亿人公里	552.91	-5.9

全年港口货物吞吐量 27837.84 万吨，比上年增长 5.0%；集装箱吞吐量 2876.76 万标箱，增长 8.4%，其中，出口集装箱吞吐量 1456.29 万标箱，增长 7.1%。全市年末拥有港口泊位数 164 个，其中万吨级泊位 75 个。

全年机场旅客吞吐量 3635.84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4.1%。

年末全市民用汽车拥有量 379.12 万辆，其中，私人小汽车 293.68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90.77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 172.1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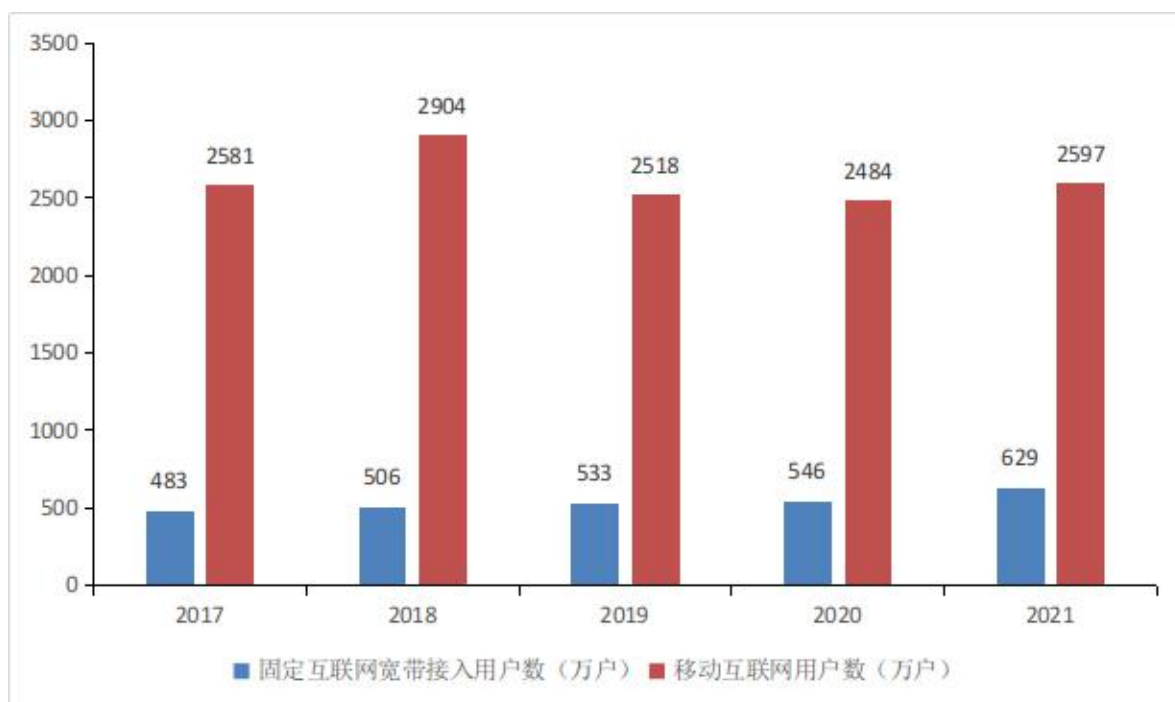


图 6 2017 - 2021 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及移动互联网用户数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283.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其中，邮政业务量（按 2020 年不变价计算）890.12 亿元，增长 11.9%；电信业务量（按 2020 年不变价计算）393.05 亿元，增长 25.1%。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394.2 万户。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2804.1 万户。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628.5 万户，移动互联网用户 2597 万户。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3.7%。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5.4%；非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19.2%。分投资主体看，国有经济投资增长 16.8%，民间投资下降 7.9%，港澳台商经济投资增长 49.2%，外商经济投资增长 16.0%。

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24.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7.2%，第三产业投资与上年持平。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41.2%。工业投资增长 27.1%，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16.6%，其中，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38.2%。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4%，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 26.0%。

表 8 2021 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固定资产投资	3.7
农、林、牧、渔业	-55.3
采矿业	48.1
制造业	22.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7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29.1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35.5
住宿和餐饮业	387.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
金融业	-35.0
房地产业	-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5
教育	39.2
卫生和社会工作	1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6.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2.3

表 9 2021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0497.10	8.6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23.28	11.1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675.31	5.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377.45	10.7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821.05	-11.6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643.28	-16.7

六、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498.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 8391.97 亿元，增长 9.2%；餐饮收入 1106.15 亿元，增长 12.7%。



图 7 2017 - 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表 10 2021 年分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绝对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全市	9498.12	9.6
福田区	2242.04	9.5
罗湖区	1302.15	7.0
盐田区	145.26	21.8
南山区	1366.81	10.2
宝安区	1389.52	7.7
龙岗区	1360.75	7.1
龙华区	1213.82	14.2
坪山区	181.15	19.2
光明区	219.90	12.0
大鹏新区	46.30	9.5
深汕特别合作区	30.41	8.0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22.0%，饮料类增长 22.6%，烟酒类增长 27.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7.1%，化妆品类增长 13.7%，金银珠宝类增长 55.2%，日用品类增长 29.7%，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0.5%，中西药品类增长 6.0%，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20.4%，家具类增长 10.9%，通讯器材类增长 49.4%，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30.7%，汽车类增长 10.8%，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32.2%。全市限额以上单位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 44.3%，占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比重 28.3%。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5435.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2%。其中出口总额 19263.41 亿元，增长 13.5%；进口总额 16172.16 亿元，增长 19.5%。出口总额连续二十九年居内地大中城市首位。

表 11 2021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35435.57	16.2
货物出口总额	19263.41	13.5
总额中：国有企业	1599.55	21.4
民营、集体及其他企业	10985.86	16.9
“三资”企业	6678.00	6.8
总额中：一般贸易	8895.38	9.3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24.15	32.2
进料加工贸易	5781.68	15.5
其他贸易	4562.20	19.6
总额中：机电产品	15444.68	18.8
总额中：高新技术产品	9968.13	18.4
货物进口总额	16172.16	19.5
总额中：国有企业	488.41	-3.3
民营、集体及其他企业	10603.43	21.0
“三资”企业	5080.32	19.0
总额中：一般贸易	8616.78	25.9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21.19	32.8
进料加工贸易	3632.46	13.2
其他贸易	3901.73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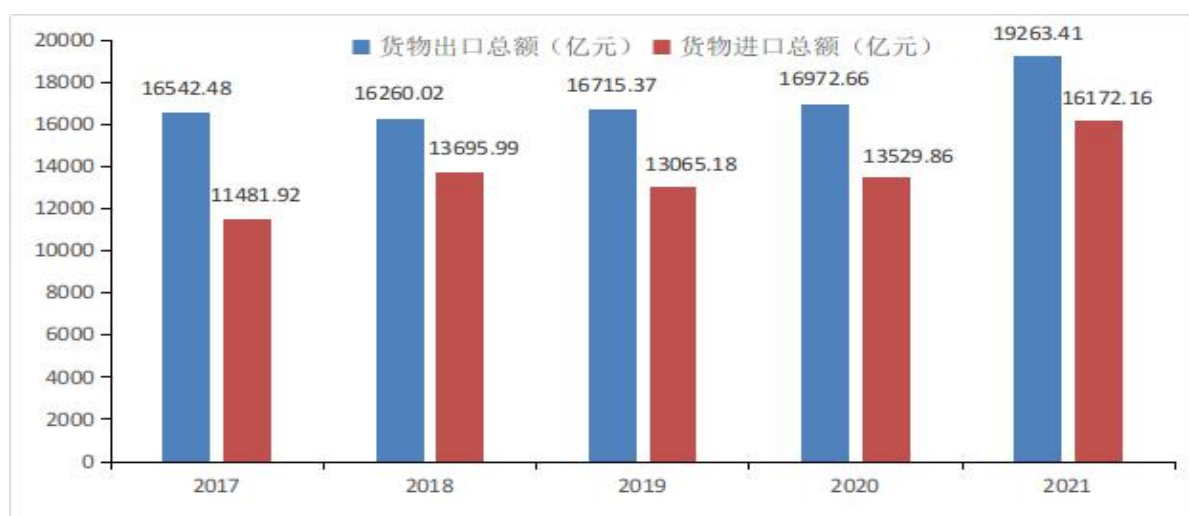


图 8 2017 - 2021 年货物出口和进口总额

表 12 2021 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增长速度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进口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中国香港	7074.58	17.3	150.85	97.0
美国	2849.56	3.7	363.02	10.0
中国台湾	246.39	26.3	3337.01	19.8
韩国	339.88	17.5	1508.97	18.5
日本	552.53	0.0	1054.50	11.1
东盟	1767.84	14.6	3560.42	11.1
欧盟 27 国	2403.85	14.9	804.42	14.1

全年新签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 5788 个，比上年增长 30.5%；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109.65 亿美元，增长 26.3%。

表 13 2021 年分行业外商直接投资及增长速度

行业	合同外资金额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	实际使用金额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262.64	11.6	109.65	26.3
农、林、牧、渔业	4.35	978.1	—	—
采矿业	0.00	-100.0	0.22	—
制造业	30.60	48.7	10.12	13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22	-90.3	—	—
建筑业	1.04	-44.3	0.26	-76.2
批发和零售业	21.64	-55.7	9.76	86.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8	427.8	0.34	-94.2
住宿和餐饮业	0.32	-63.3	0.03	-4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09	116.6	30.71	197.9
金融业	17.69	19.4	2.41	-64.3
房地产业	22.33	-29.9	10.41	246.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91	8.0	31.46	-18.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35	8.3	9.64	-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1	-73.5	4.12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9	70.7	0.04	-5.1
教育	1.26	233.0	0.01	-99.6
卫生和社会工作	0.49	37.8	0.06	70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8	25.6	0.05	-60.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	—	—

八、金融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12545.1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4%；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7240.78 亿元，增长 13.6%。

表 14 2021 年末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贷款及增长速度

指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112545.17	10.4
其中：住户存款	20834.08	9.5
非金融企业存款	54174.83	10.9
各项贷款余额	77240.78	13.6
其中：住户贷款	28228.16	10.7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46609.36	16.2

全年证券市场总成交金额 195.38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0.4%。其中，股票成交金额 143.97 万亿元，增长 17.2%；债券成交金额 48.35 万亿元，增长 32.7%；基金成交金额 2.98 万亿元，增长 3.9%。年末上市公司市价总值 39.64 万亿元，增长 15.9%。上市公司流通市值 31.61 万亿元，增长 19.9%。年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578 家，比上年增加 224 家。上市股票 2614 只，增加 224 只。其中，A 股 2571 只，增加 226 只；B 股 43 只，减少 2 只。总发行股本 24457.37 亿股，增长 7.0%；总流通股本 20332.77 亿股，增长 7.9%。

全年保险机构原保险保费收入 1426.51 亿元，比上年下降 1.9%。其中，财产险业务收入 376.73 亿元，增长 3.7%；人身险业务收入 1049.78 亿元，下降 3.7%。各项赔付支出 466.05 亿元，增长 24.7%。其中，财产险业务支出 213.54 亿元，增长 7.0%；人身险业务支出 252.52 亿元，增长 45.0%。

九、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0847 元，比上年增长 9.2%。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6286 元，增长 14.1%。恩格尔系数为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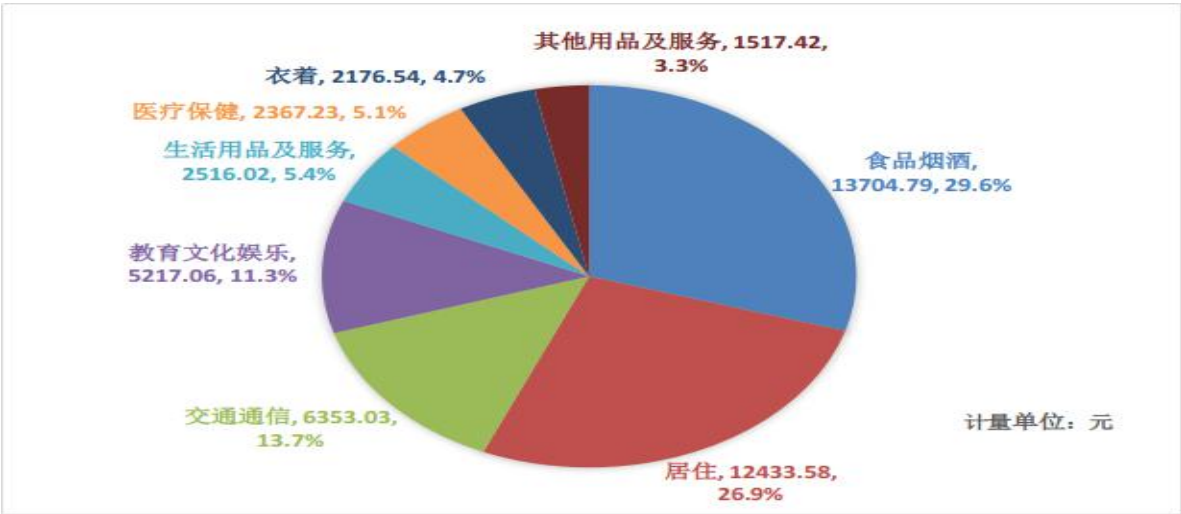


图 9 2021 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构成

年末全市有 1337.76 万人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249.26 万人参加了失业保险。

表 15 2021 年末全市参加各类保险人数

指标	参保人数（万人）	比上年末增长（%）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337.76	5.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18	3.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334.68	2.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24.94	6.3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249.26	2.2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1330.31	2.0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284.47	3.4

年末提供住宿的各类社会服务机构 77 个，比上年末增加 24 个，床位 13491 张，增长 11.1%。编办登记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站 3 个，救助管理站床位 381 张。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988 人，全年共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4117.8 万元。

十、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总数达 2766 所，比上年增加 53 所；毕业生 56.49 万人，招生 69.32 万人，在校学生 256.21 万人，分别增长 3.8%、4.7%和 5.8%。年末全市有幼儿园 1896 所，增加 15 所；在园幼儿 59.76 万人，增长 6.8%。有小学 343 所，减少 4 所；在校学生 113.30 万人，增长 3.8%。有普通中学 475 所，增加 40 所；在校学生 56.32 万人，增长 8.8%。有普通高等学校 14 所；在校学生 14.52 万人，增长 6.6%。

全年全市普通本专科招生 3.21 万人，在校生 11.65 万人，毕业生 2.27 万人；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1.28 万人，在校生 3.46 万人，毕业生 1.30 万人；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教育招生 1.11 万人，在校研究生 2.87 万人，毕业生 0.58 万人。

表 16 2021 年各类教育招生、在校生和毕业生及增长速度

指标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绝对数 （万人）	比上年增 长（%）	绝对数 （万人）	比上年增 长（%）	绝对数 （万人）	比上年增 长（%）
普通高等学校	4.32	-17.6	14.52	6.6	2.85	1.7
成人高等学校	1.28	15.6	3.46	4.2	1.30	14.6
中等职业学校	1.41	13.1	4.02	2.7	1.25	3.8
技工学校	1.64	10.7	4.59	7.4	1.04	31.4
基础教育	60.67	6.2	229.63	5.8	50.05	3.2
普通中学	20.88	8.0	56.32	8.8	15.16	6.8

指标	招生数		在校生数		毕业生数	
	绝对数 (万人)	比上年增长 (%)	绝对数 (万人)	比上年增长 (%)	绝对数 (万人)	比上年增长 (%)
#普通初中	14.38	4.8	39.36	7.2	10.68	7.2
#普通高中	6.49	15.9	16.95	12.8	4.47	5.8
小学	20.45	7.2	113.30	3.8	15.58	3.3
特殊教育学校	583 (人)	70.0	2498 (人)	33.4	232 (人)	75.8
专门学校	6 (人)	200.0	39 (人)	62.5	9 (人)	-57.1
幼儿园	19.28	3.0	59.76	6.8	19.30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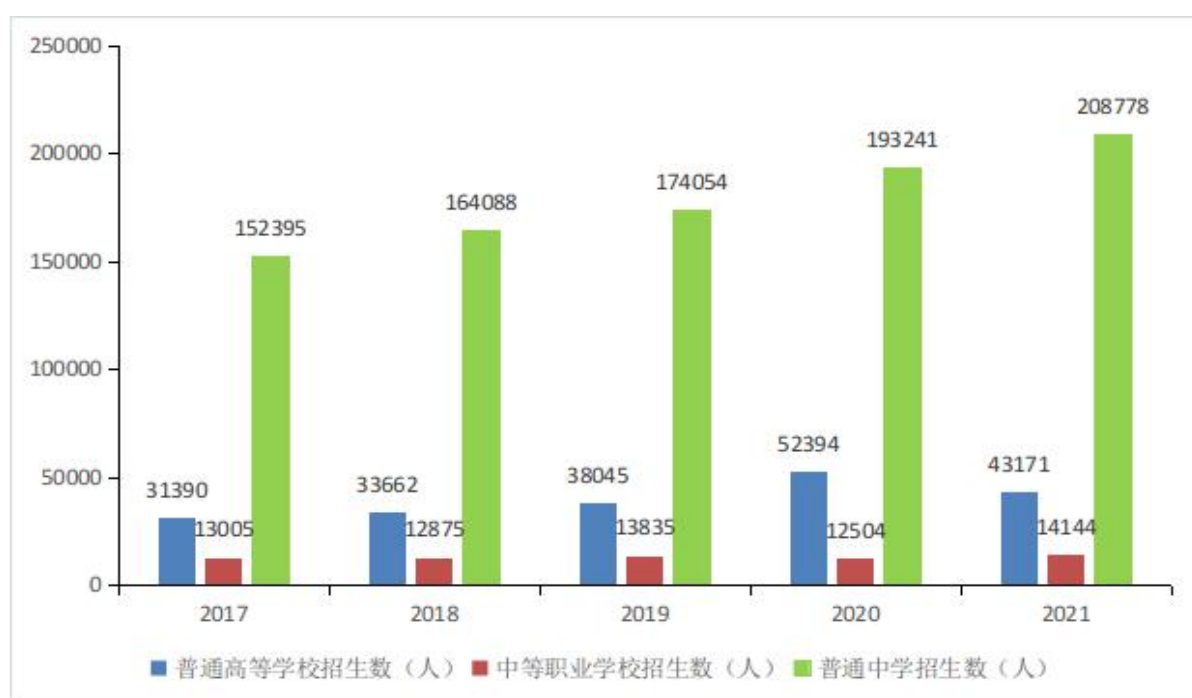


图 10 2017 - 2021 年各类教育招生人数

年末全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16.63 万人，比上年增长 9.4%，其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61.70 万人，增长 7.1%。年末全市各级创新载体 3070 个，其中，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载体 129 个，省级创新载体 1292 个，市级创新载体 1649 个。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有各类公共图书馆 733 座，公共图书馆总藏量 5708.07 万册，比上年增长 16.2%。全市拥有博物馆 57 座，美术馆 13 座，拥有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 2 座，广播电视中心 3 座，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达 100%。全年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208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

全年接待入境过夜游客 131.4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9.5%；国内过夜游客 6232.84 万人次，增长 27.8%。在过夜入境游客中，外国人 13.88 万人次，下降 17.9%；港澳同胞 109.42 万人次，增长 15.6%；台湾同胞 8.19 万人次，下降 4.0%。全年旅游外汇收入 10.16 亿美元，增长 7.7%，国内旅游收入 1533.46 亿元，增长 16.3%。宾馆、酒店、度假村开房率 51.3%，比上年提升 6.3 个百分点。

年末全市有卫生医疗机构 5241 个，比上年增加 555 个，其中医院 145 个；卫生机构拥有床位 63990 张，增长 1.7%，其中医院病床 58795 张，增长 2.0%；卫生技术人员 113284 人，增长 6.6%。全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完成诊疗量 11422.62 万人次，增长 26.9%，其中处理急诊 823.24 万人次，增长 28.6%；入院人次 183.89 万人次，病床使用率 75.4%。

全市市民体质综合评定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为 92.0%。其中优秀率为 19.4%，良好率为 40.6%，合格率为 32.0%。

十二、城市环境和安全生产

全市水资源总量 12.94 亿立方米。全市公共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735 万立方米/日。全年公共供水总量 19.16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7.9%。其中，生产运营用水 5.33 亿立方米，增长 7.9%；居民家庭用水 7.56 亿立方米，增长 7.5%。

全年全市用电总量 1103.40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2.2%。其中，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170.97 亿千瓦时，增长 11.3%；工业用电量 529.95 亿千瓦时，增长 8.7%。

年末公路总里程 726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97 公里。年末公共交通营运线路总长度 21089.06 公里。年末实有公共汽（电）车营运车辆 37379 辆，比上年下降 2.6%。其中，公共汽车 16252 辆，下降 4.4%；出租小汽车 21127 辆，下降 1.1%。全年公共汽（电）车客运总量 14.22 亿人次，增长 3.0%。建成轨道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431 公里，增加 8.4 公里。轨道交通线路 13 条，轨道交通客运总量 21.86 亿人次，增长 34.1%。

全市绿化覆盖面积 10.09 万公顷，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3.0%，建成区绿地率 37.1%。年末共有公园 1238 个，比上年增加 32 个，公园面积 3.81 万公顷，增长 21.1%。年末排水管道长度 19003.30 公里，增长 12.8%。污水处理率 98.28%。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2.84 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全年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93 起，死亡 240 人。发生道路交通、工矿商贸和火灾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8216 起，死亡 351 人，直接经济损失 8702.04 万元。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1289 起。道路交通万车事故死亡人数 0.56 人。

注：

1. 本公报中 2021 年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 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2017-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2017-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已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修订，其中，2017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非最新更新数据。
4. 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深圳相关产业发展规划的口径，包含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与国家、广东省及内地其他城市有所不同。其增加值与 2020 年公布的数据口径有所不同，增长速度按同口径的可比价格计算。
5. 个别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6. 公报中龙岗区不含大鹏新区。
7. 规模以上服务业范围是：（1）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2）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3）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8.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县道网规划调整的函》（深交函〔2018〕238 号）要求，取消我市范围内的县、乡道规划与县、乡道属性，原道路纳入市政道路体系管理。全市原县道 250.31 公里，乡道 657.19 公里从 2018 年开始，不纳入公路总里程统计。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财政收支数据来自深圳市财政局；金融存贷款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证券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保险数据来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交通运输、港口生产、民用汽车

保有量、物流业增加值数据来自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邮政业务数据来自深圳市邮政管理局；电信数据来自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外商直接投资数据来自深圳市商务局；进出口数据来自深圳海关；科学技术数据来自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教育数据来自深圳市教育局；文化、体育、出版、旅游数据来自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医疗卫生数据来自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用电量数据来自深圳市供电局、蛇口供电公司；水资源、供水数据、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排水管道长度来自深圳市水务局；绿化覆盖率、公园面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数据来自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低保、社区服务等数据来自深圳市民政局；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险、专业技术人员数据来自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深圳市应急管理局；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来自深圳市公安交警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居民收支数据、恩格尔系数等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其他数据均来自深圳市统计局。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青年 科技奖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科协〔2022〕20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深圳市科学技术奖的青年科技奖评审程序，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深府规〔2022〕3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科协制订了《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青年科技奖（以下简称青年科技奖）评审程序，确保评审工作客观、公平、公正，根据《深圳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深府规〔2022〕3 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青年科技奖的提名、受理、评审及授奖等活动。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负责青年科技奖的受理、评审等组织工作。

第二章 提名与受理

第四条 青年科技奖实行提名制度。青年科技奖奖励的对象为在本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作，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并产生较大影响的个人。

第五条 被提名人年龄不得超过 38 周岁，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社会声誉，享有较高知名度。被提名人用于提名奖励的主要工作业绩应当在本市完成，其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被提名人或者所在的本市机构。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主要工作是指与取得著作、专利、发明、标准等项目成果相关的科研活动。

第六条 被提名人除具备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或者新发现等创新性成就，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突出贡献；

（二）被提名人是科技型创业企业的创立者，企业在技术和商业模式方面具有显著的创新性，企业的主导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在同行业中具备竞争力；或者被提名人是大中型科技企业的主要骨干，对企业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在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方面形成独到的经验和方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三）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产学研合作、科技创业投资、科技管理等各类科技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被提名青年科技奖：

- （一）被提名人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二）被提名人已获得了科学技术奖励市长奖、青年科技奖，或者在同一年度同时被提名了市长奖；
- （三）近 3 年内有学术不端、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依法认定为不良行为记录的；
- （四）被提名人近 5 年内接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正作为刑事案件嫌疑人接受调查；近 3 年内因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或者专项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接受过行政处罚；
- （五）依法不适合提名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被提名人的工作业绩属于合作完成的，应当征得合作各方的书面同意，且无知识产权权属争议。被提名人的主要论文、论著和知识产权证明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用于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其他奖项。

第九条 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 （一）市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科协或者科技主管部门；
- （二）全职在本市工作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市长奖和青年科技奖获奖者；
- （三）本市高等院校、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
- （四）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较高社会知名度且有开展科技奖励工作经验的社会组织。

第十条 提名单位或者提名人应当在本学科、本行业、本部门范围内进行项目提名。

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项中规定的提名单位提名数量不限；第二项中规定的提名人每年度仅限提名 1 位；第三、四项中规定的提名单位每年度提名不得超过 4 位。

第十一条 提名单位和提名人在提名青年科技奖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填写由市科协制作的提名表，提供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材料和对被提名人的评价材料。提名单位和提名人应当对提名表及有关材料的真实、完整、可靠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市科协每年发布青年科技奖的申请指南，解释提名材料要求、受理时间及受理方式等有关事项。市科协对提名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形式审查，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

第三章 评审与授奖

第十三条 市科协应当对被提名人具体情况和具备条件组织专家开展独立评审。

第十四条 市科协从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每个专家组包含 5 名以上单数的专家。

第十五条 评审程序可以根据提名数量分为初评、集中答辩评审两个阶段。提名数量较少时，可以直接进入集中答辩或者现场考察程序。

第十六条 初评由专家组根据书面申请材料以书面评审方式进行，以投票方式产生进入第二轮评审的推荐名单。市科协根据专家的推荐名单，确定进入集中答辩或者现场考察的名单。

第十七条 在集中答辩或者现场考察阶段，专家组采取定性评价方式，产生推荐授奖名单，并形成定性评价意见。

第十八条 专家组成员对各自出具的意见负责，并在专家组评审结果上签署确认，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署时作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市科协根据专家组集中答辩或者现场考察评审结果，确定拟奖励名单。

第二十条 市科协应当就拟奖励个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核实拟奖励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科协取消其当年奖励资格。

第二十一条 市科协应当将青年科技奖拟奖励名单报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审核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规定时间内向市奖励办提出。

第二十三条 青年科技奖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 8 名，每名奖金 50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提名青年科技奖不缴纳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深圳市青年科技奖实施细则》（深科协〔2017〕45 号）同时废止。